

給環境 帶來積極 的影響

中期報告 2024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行政總裁)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

合規主任

梁子豪先生

授權代表

梁子豪先生

朱沛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阮駿暉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朱曉蕙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曉蕙女士(主席)

梁子豪先生

譚家熙先生

高樹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梁子豪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CP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1107-11號辦公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8391

網址

www.cstl.com.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是一個電動車(「電動車」)數量不斷增加的時期，同時基石從香港擴展至東南亞國家。與以往趨勢一致，汽車製造商不斷投資電動車技術及增加電動車型號之變化，已使消費者對電動車之需求激增，進一步推動全球各地電動車充電站之發展。具體而言，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香港首次登記的車輛中**75%**為電動車。香港政府繼續實行政策及協議，以促進電動車行業之發展，努力實現「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之目標。上述均讓基石透過**Cornerstone HOME**及**GO**計劃擴展住宅停車場及會員訂購業務。

Cornerstone HOME

基於二零二三年之勢頭，我們繼續擴展於住宅項目之影響力。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Cornerstone HOME**之停車位數量顯著增加，覆蓋**42**個住宅停車場，共**15,000**個停車位。**HOME**訂戶數量增加超過一倍，從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415**名增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835**名。該擴展乃由我們致力為越來越多電動車車主提供可負擔且易於使用之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所推動。

Cornerstone GO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Cornerstone GO已擁有11,325名Go會員及涵蓋30個停車設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7,395名Go會員及97個覆蓋停車設施之顯著增長突顯該服務之接受度及成功。今年較早前，基石由香港政府獲得27個電動車充電站的運營權，配備827個交流充電器，幾乎全部已整合至我們的Cornerstone GO網絡中。這標誌著一個重大里程碑，因為基石成為首個獲香港政府選中提供此類服務之私人運營商。能夠覆蓋全港18個區共1,500個泊車位，進一步提升用戶之便利性，符合基石讓電動車充電設施普及化的使命。

政府繼續推動電動車及支援基礎設施的普及化，《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亦繼續推行，該路線圖概述電動車服務之長期政策及計劃。基石繼續成為香港領先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並採用全方位業務模式。

電動車充電系統銷售

於本期間，基石在電動車充電系統銷售方面取得重大里程碑。我們已成功擴展客戶基礎，涵蓋各行業之重要成員，展示我們的多樣性以及對我們解決方案日益增長之需求。目前的知名客戶包括本地房地產開發商、一間主要的中國石油煉油及石化生產商、一間領先的巴士公司，以及豪華車輛分銷商及零售商。該等合作夥伴關係不僅加強我們的市場存在度，更鞏固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全面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之聲譽。除爭取到該等高知名度客戶外，我們向汽車經銷商收取信用銷售亦顯著增加。該增長證明我們專注於在汽車行業內建立長期關係之策略，已被證明是我們公司擴展的關鍵領域。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基石在提供安裝服務收入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於本期間，基石獲得八個新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HSS」）項目，合約總值為39,600,000港元。該等項目突顯我們致力於提升所服務EHSS的住宅項目之可持續性及安全標準。於本報告日期，基石已成功獲得共23個EHSS項目，合約總值為116,000,000港元。該等成就突顯我們於提供高質素EHSS服務方面之領導地位，並鞏固我們為客戶及其持份者創造更安全、更可持續環境之承諾。

泰國擴展

標誌另一個重要里程碑，基石於二零二四年初在泰國擴展電動車充電服務。在Spark EV Co. LTD的名義下，該公司已與泰國最大煉油公司之一Bangchak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達成具里程碑意義之協議，允許本公司有潛力在泰國的2,200個加油站安裝、運營及維護電動車充電站。該項目將提供高達600kW的超快速直流充電，使其成為泰國市場上最快的充電系統之一。

該項風險投資標誌著基石強勢進入泰國市場，並使本公司作為該領域的領先者能夠支持該地區對可持續交通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基石進入電動車充電行業的發展以增長顯著、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及對技術進步之承諾為標誌。本公司擴展至泰國市場並整合尖端充電基礎設施，突顯其作為可持續移動解決方案領導者之地位。隨著用戶基數不斷增長及充電站網絡不斷擴展，基石在不斷發展的電動車技術領域中處於持續成功之有利地位。

由於電動車充電業務各個部門顯著增長，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5,5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2,100,000港元，增幅超過一倍。

前景

基石旨在利用新興機會，鞏固其作為電動車充電行業領先者之地位。我們專注於優化收益產生模式並擴展市場覆蓋，持續努力成為市場領導者。

拓展至泰國標誌著基石的里程碑式成就，其為香港電動車充電公司首次大規模進入泰國市場，且在電動車滲透率呈指數式增長時刻，其為策略上的最佳時機。基石將利用其在香港運營卓越電動車充電平台的專業知識把其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帶到泰國，包括我們專有的後端系統，該系統具有經驗證的管理功能，以及超快速電動車充電設施。目標是到年底建成150個充電站，加快建設步伐，於18至24個月內完成1,000個充電站。

家居充電之需求正迅速增加，因為香港駕駛人士更喜歡在家中享受充電的便利。作為最大的家居運營商，本集團致力提升社區內住宅充電解決方案之效率及便利性。我們努力繼續在住宅停車場分配電動車充電服務，並適當分配資源。其將透過我們繼續與香港地產發展商及業主立案法團建立重要合作關係來實現，以擴展Cornerstone HOME。我們擬繼續保持於家居充電市場之領先地位，目標是到年底將訂購基數增至1,000名。

Cornerstone GO仍是我們公共充電策略之核心，特別是隨著電動商用車變得越來越普遍。我們致力於擴展充電點網絡，以激勵駕駛人士轉用電動車。隨著不斷收到客戶反饋，我們積極調整平台以創造一個用戶友好的環境。其讓我們的客戶可隨時隨地無縫識別、預訂及支付電動車充電服務，並進一步賺取可以在更廣泛的電動車生態系統中使用的忠誠積分，而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在該領域的領先地位，使我們的Cornerstone應用程式成為香港電動車駕駛人士的首選應用程式。

在更廣泛電動車系統中，我們的電動車充電系統銷量一直在上升。本集團繼續加強與汽車經銷商的合作夥伴關係，確保充電器與所有品牌的電動車兼容。我們亦在新發展項目中尋找機會，利用政府授予的總樓面面積（GFA）優惠，用於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位。我們致力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積極開發新技術並探索碳信貸市場。其使我們有望出售碳信貸額，於支持全球碳減排工作的同時產生收入。我們的目標是推動綠色交通產業之發展，透過這些措施為更可持續的未來做出貢獻。

基石憑藉已獲證明的往績記錄及至今已獲得之重大項目，能夠很好地把握日益增長的EHSS服務需求。隨著越來越多住宅建築尋求為其停車設施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預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憑藉專業知識及創新方法，我們目標在EHSS下取得更多項目，為實現更廣泛目標作出貢獻，使電動車充電在全港市民中變得更加方便及普及。隨著監管壓力及公眾對環境可持續性之意識增強，EHSS服務的市場將會增強。基石致力於保持在此領域之前沿，推動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之進步，並支持向更可持續的未來轉型。隨著繼續擴展我們的能力及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EHSS方面將繼續是我們關注的重點。

為應對電動車的增加，亞洲多個地區正在發展其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該等地區提出優惠政策，鼓勵市民採用電動車，提升該等地區的增長潛力。本集團準備好把握亞洲電動車快速普及之機遇，並在我們已成功建立的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業務基礎上進一步發展。我們已為未來數年的持續擴展及增加地理覆蓋範圍做好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i)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之安裝服務收入；(ii)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予本地及海外客戶；(iii)電動車充電收入；及(iv)維修及租金收入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25,714	10,177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15,889	13,265
— 本地客戶	12,924	11,397
— 海外客戶	2,965	1,868
電動車充電收入	8,855	1,761
維修收入及租金收入	1,622	328
總計	52,080	25,531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500,000**港元增加約**26,600,000**港元或**104.3%**至本期間約**52,100,000**港元。誠如上表所闡述，收益增加乃由所有服務類別之顯著增長所致，主要由安裝服務收入增加約**15,500,000**港元及電動車充電收入約**7,100,000**港元所推動。來自各服務類別的收益分析如下：

提供安裝服務之收入

安裝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00,000**港元增加約**152.0%**至本期間約**25,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EHSS下授予之項目數量增加。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00,000**港元增加約**19.5%**至本期間約**15,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數目增加及向新舊客戶銷售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之訂單增加所致。於本期間，本公司銷售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之主要客戶包括本地房地產發展商、一名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生產商、巴士公司以及豪華車輛的分銷商及零售商。

電動車充電收入

來自電動車充電收入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顯著增加約**394.4%**至本期間約**8,90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本期間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其公共會員及私人訂購計劃之用戶人數增加。於本期間，來自公共會員的收費收入為**6,400,000**港元，來自私人訂購的收入則為**2,500,000**港元。

維修收入及租金收入

來自維修收入及租金收入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28,000**港元增加約**387.8%**至本期間約**1,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器數量相應增加，以及於本期間的車隊租賃收益約**7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電費及間接生產成本。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00,000**港元增加約**109.9%**至本期間約**44,700,000**港元。該增加與本期間收益增加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200,000**港元)，本期間內毛利率約為**14.1%**(包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二零二三年：約**16.5%**)。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來自提供安裝服務收入(其利潤率較低)之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8,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93,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僅於二零二三年授出補助，而二零二三四則無。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行政人員之福利、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300,000**港元增加約**39.9%**至本期間約**43,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電動車充電業務整體投資擴展導致折舊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之利息及租賃負債。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2,000**港元增加**3,3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3,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借入綠色貸款融資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分別獲豁免支付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其中一間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之應課稅溢利受利得稅兩級制規限，據此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按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標準稅率計算（二零二三年：16.5%）。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75,000港元及37,000港元。

本期間業績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本期間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900,000港元縮窄約20.0%至本期間的約39,900,000港元。

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HK\$65,800,000）。本集團之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以淨債務（所有借款，包括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期末之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76.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2%）。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所有借款（包括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期末之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80.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4%）。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2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53,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增加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運營產生的收入、認購股份等籌資活動、可用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借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之財務政策管理現金及銀行結餘,並保持強健及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抓住任何合適的商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總賬面值約為10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134,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已被質押以確保本集團的綠色貸款融資。有關本集團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7。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極小。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狀況，並會在適當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以應對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交易準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確認，其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交易準則。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19,516,000股新股份(「第三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第三次認購協議」)，據此，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19,516,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第三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0港元。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95,16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第三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700,000港元應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在此基礎上，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80港元。

第三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三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已經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有關第三次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25,008,000股新股份（「五月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及李民強先生（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五月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每名認購人將認購8,336,000股新股份。於五月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0.57港元。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50,080港元。五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五月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800,000港元。基於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63港元。本公司擬將五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認為，五月認購事項為減少本集團債務及融資成本提供良機，並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五月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五月認購事項。

有關五月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建議向管理層發行新股份（「管理層股份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向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吳思駿先生及劉偉恩先生（統稱為「承授人」）頒發合共約64,761,950港元之表現花紅或等值之獎勵股份，按每股股份價格0.55港元計算，共計117,749,000股獎勵股份，並根據獎勵股份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進行，須符合歸屬條件。獎勵股份總面值約為1,177,49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本公司已分別與葉兆康先生（「葉先生」）、何家豪先生（「何先生」）及吳思駿先生（「吳先生」）訂立獨立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均包含表現花紅，該花紅包括現金花紅及／或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中所述表現目標發行之股份。在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地按每股0.5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9,384,000股酬金股份。酬金股份總面值約為193,84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52**港元。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以及與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決定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以進一步激勵本公司管理層最大化本公司之長期利益，並強調基於表現的獎勵原則，以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價值。同時，根據葉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之服務合約，於達成某些表現目標後，彼等可獲現金及／或新股份之表現花紅。鑒於葉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各自達成其表現目標，本公司決定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授出酬金股份。

由於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於下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出，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之發行及配發須經股東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管理層股份發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擬發行之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管理股份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予顧問（「顧問股份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顧問」）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顧問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股顧問股份予顧問，作為顧問之服務費，每股價格為**0.55**港元。因此，顧問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需經股東批准。顧問股份之總面值約為**26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52**港元。顧問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顧問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顧問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是本公司委任的財務顧問。董事相信，顧問之資格及獲任命顧問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顧問股份發行。

有關顧問股份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計劃股份，作為激勵，讓彼等有機會成為股東，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已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另一種激勵手段，可更針對特定合資格承授人量身定制，並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涉及發放新股份之股份計劃須獲得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因此，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6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34,4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3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將最多配發及發行65,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協定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八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為**0.66**港元。配售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50,000**港元。八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4,500,000**港元。在扣除開支後，八月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700,000**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50**港元。本公司擬將八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香港電動車充電項目之資本支出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使用資本支出擴展香港電動車充電項目，並投資於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為本公司未來的現金管理提供更多靈活性。

截至本報告日期，八月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採納日期**」），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的先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終止。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已作出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不時及按個別情況釐定。一般而言：

- i. 就員工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其中包括)其整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於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並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予以考慮；
- ii. 關於供應商，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彼等於促進本集團業務方面之參與，或在適當情況下，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根據本條款終止後，則該要約不可再供接納。除非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時仍為合資格人士，否則不可接納要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承授人」）須就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且該代價不予退還。

4. 股份認購價格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必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8,623,939股股份）面值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計劃授權上限內。

因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於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於十年期結束後，將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起計十年。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約為9.3年。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三及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88,111,225 (附註1)	31.81%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15%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44,403,225 (附註2)	26.98%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15%
Pan Wenyuan先生(「P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096,000 (附註3)	2.99%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5)	0.66%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04,104,613 (附註4)	11.49%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15%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40,000 (附註5)	0.71%
吳燕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550,000	5.25%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5)	0.66%
葉兆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97,905	0.66%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5)	0.11%
阮駿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5)	0.11%
朱曉蕙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5)	0.11%
高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12,000	0.41%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5)	0.07%
吳思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98,953	0.33%

附註：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Global Fortune」) 持有，而該公司由吳先生擁有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直接持有52,508,000股股份。
2.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持有，而該公司由梁先生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亦直接持有8,800,000股股份。
3. Pan先生擁有Silver Rocket Limited (「Silver Rocket」) 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Rocket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7,392,000股股份及7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 及冠雙有限公司 (「冠雙」) 持有。李先生擁有Tanner Enterprises之100%已發行股本，而Tanner Enterprises則擁有冠雙之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Tanner Enterprises及冠雙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
5. 該等股份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235,603,225 (附註1)	26.01%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89,392,000 (附註2)	9.87%
冠雙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附註2)	7.95%
AASPCF2022 GP, LP	普通合夥人	100,000,000 (附註3)	11.04%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3)	11.04%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11.04%
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	普通合夥人	100,000,000 (附註3)	11.04%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向東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11.04%
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79,704,000 (附註4)	8.80%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9,704,000 (附註4)	8.80%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LPF	受控法團權益	79,704,000 (附註4)	8.80%
Steady Flak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9,704,000 (附註4)	8.80%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2. 冠雙由Tanner Enterprises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ner Enterprises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3. 其中100,00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AASPCF2022GP, LP、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及楊向東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100,000,000股股份由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 (「Abax Asian」) 持有。AASPCF2022 GP, LP (「AAS」) 擔任Abax Asian之普通合夥人。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擔任AAS之普通合夥人。Abax Global Capital GP2022 Ltd.由Abax Global Capital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楊向東擁有5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AS、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Abax Global Capital及楊向東被視作於Abax Asian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其中21,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ii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v)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能；及(vi)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駿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就此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行政總裁)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2,080	25,531
服務成本		(44,745)	(21,316)
毛利		7,335	4,215
其他收入	4	93	29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3,798)	(31,323)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	(14,924)
融資成本	5	(3,608)	(252)
除稅前虧損	6	(39,978)	(41,986)
所得稅抵免	7	75	37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額之虧損		(39,903)	(41,949)
已終止經營業額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額之虧損	8	-	(7,956)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9,903)	(49,905)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895)	(50,116)
非控股權益	(8)	211
	(39,903)	(49,9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全面開 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895)	(41,949)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8,167)
	(39,895)	(50,11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211
	(8)	2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4.48)
		(6.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4.48)
		(5.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4,610	45,837
使用權資產		6,552	8,009
其他無形資產		27,703	28,082
商譽		30,080	30,080
按金	15	6,635	5,047
遞延稅項資產		8,307	8,307
		143,887	125,362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649	6,123
合約資產	14	12,906	14,2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15	54,504	51,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0	23,381
		77,129	94,778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4	3,559	1,0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9,514	36,806
租賃負債	18	2,736	2,715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9	526	526
		66,335	41,103
流動資產淨值		10,794	53,6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681	179,0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3,971	5,340
撥備	20	1,207	1,207
其他借款	17	58,711	57,720
遞延稅項負債		9,259	9,334
		73,148	73,601
資產淨值		81,533	105,4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9,058	8,862
儲備		72,491	96,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549	105,444
非控股權益		(16)	(8)
權益總額		81,533	105,4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70	203,587	17,802	75,736	(252,093)	52,402	(1,511)	50,89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附註21)	320	15,680	—	—	—	16,000	—	16,0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21)	552	52,116	—	—	—	52,668	—	52,6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1)	—*	39	—	(14)	—	25	—	2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確認(附註10)	—	—	—	14,924	—	14,924	—	14,924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0,116)	(50,116)	211	(49,90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42	271,422	17,802	90,646	(302,209)	85,903	(1,300)	84,60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862	354,153	-	100,906	(358,477)	105,444	(8)	105,4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21)	196	15,804	-	-	-	16,000	-	16,00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895)	(39,895)	(8)	(39,90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058	369,957	-	100,906	(398,372)	81,549	(16)	81,533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務。
- (ii) 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收購有關集團重組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7,714)	(61,25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43)	(10,77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444)	(3,279)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4,487)	(14,051)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	6,172
償還租賃負債	(1,535)	(5,005)
來自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16,000	52,669
來自根據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6,000
來自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6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400)
已付利息	(2,575)	(46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890	69,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0,311)	(6,30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81	10,52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0	4,2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7-11號辦公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主要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當前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以及 香港釋義5（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類型。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電動車充電業務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 本地客戶	12,924	11,397
— 海外客戶	2,965	1,868
電動車充電收入	8,855	1,761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25,714	10,177
維修收入及租金收入	1,622	328
	52,080	25,531

(ii)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印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52,080	-	52,080
分部業績	(39,978)	-	(39,978)
未分配開支			-
所得稅抵免			75
本期間虧損			(39,903)
分部資產	221,016	-	221,016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221,016
分部負債	139,483	-	139,483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139,483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43	-	23,04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444	-	1,444
服務成本	44,745	-	44,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70	-	4,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7	-	1,4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23	-	1,82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印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5,531	23,742	49,273
分部業績	(19,894)	(7,956)	(27,850)
未分配開支			(22,092)
所得稅抵免			37
本期間虧損			(49,905)
分部資產	156,451	50,995	207,446
未分配資產			460
資產總值			207,906
分部負債	(42,923)	(65,622)	(108,545)
未分配負債			(14,758)
負債總額			(123,303)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81	291	10,77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279	-	3,279
服務成本	21,316	19,809	41,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9	631	2,5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6	2,471	3,9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00	-	1,200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	5,954
客戶B	13,300	-
客戶C	6,201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	278
利息收入	68	20
雜項收入	25	-
	93	298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利息	3,421	-
租賃負債利息	187	252
	3,608	252

6.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141	19,98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87	585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	14,181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23,828	34,754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25	191
存貨成本	44,747	21,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70	1,8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7	1,4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23	1,2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7	(2)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與僱員無關)	-	743
	<hr/>	<hr/>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遞延稅項	(75)	(37)
	(75)	(37)

本集團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下金額則按16.5%的稅率計算。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三年：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梁子豪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從事印刷業務，現金代價為1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單獨披露來自終止經營之損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經營活動中使用現金流零港元（二零二三年：7,257,000港元），於投資活動中使用現金流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使用現金流291,000港元），於融資活動中產生現金流零港元（二零二三年：2,2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已包括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結果如下：

	千港元
收益	23,742
服務成本	(19,809)
<hr/>	
毛利	3,933
其他收入	607
銷售開支	(1,73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426)
融資成本	(1,333)
<hr/>	
除稅前虧損	(7,956)
所得稅	-
<hr/>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956)
<p>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p>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120
核數師酬金	169
存貨成本	19,80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6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71
<hr/>	

9.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9,895)	(50,116)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1,065	782,428
-----------------------	----------------	----------------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39,895)	(41,949)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由於購股權之假定行使將可能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於兩年度均未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零港仙（二零二三年：1.04港仙），該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零港元（二零二三年：8,167,000港元）及上述分母計算。

1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採納日期」)，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先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終止。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量為**88,623,939**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8,623,939**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缺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缺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主要股東										
梁子豪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0	-	-	-	-	4,4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	6,000,000
Sam Weng Wa Michael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	-	-	-	-	4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	6,000,000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僱員										
合計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916,000	-	-	-	-	1,916,000
合計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116,000	-	-	-	-	1,116,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0.85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六日	1,600,000	-	-	-	(300,000)	1,300,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3,600,000	-	-	-	-	3,600,000
高級管理層										
合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1,200,000	-	-	-	-	1,200,000
顧問										
合計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760,000	-	-	-	-	1,760,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0.85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六日	300,000	-	-	-	-	300,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00	-	-	-	-	3,000,000
總計					80,952,000	-	-	-	(300,000)	80,652,000

附註：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5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7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79**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2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8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存貨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料	3,642	2,996
製成品	3,007	3,127
	6,649	6,123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a) 12,906	14,220
合約負債	(b) 3,559	1,056

(a)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有關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之安裝服務	12,906	14,220

合約資產包括提供有關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之安裝服務所產生的未開票金額，前提是已確認收益超過向客戶開票的金額。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將在其日常運營週期中變現該等資產。

(b)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有關電動車充電之訂購服務	2,627	1,009
向客戶提供銷售電動車充電工具及設備	304	47
提供有關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之安裝服務	628	-
	3,559	1,056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履約責任予客戶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

上述合約負債乃由於客戶作出之預付款項所致。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時惟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確認合約負債。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32,550	35,92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04)	(1,30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1,246	34,625
其他應收款項	5,365	1,589
預付款項	16,050	12,898
按金	8,478	6,989
	29,893	21,476
總計	61,139	56,101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6,635	5,047
流動資產	54,504	51,054
	61,139	56,101

本集團一般授予於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日之信貸期。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基於多項因素而異，其中包括業務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客戶之信用情況。

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587	20,033
31至60日	8,244	808
61至90日	909	895
超過90日	9,810	14,193
	32,550	35,929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7,409	26,8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07	8,525
配售股份預收款項	3,000	-
已收按金	198	1,440
	12,105	9,965
總計	59,514	36,806

本集團一般獲授最長達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擁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時間內結算。

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5,929	17,067
31至60日	2,774	2,480
61至90日	5,705	7,294
超過90日	3,001	-
	47,409	26,841

17. 其他借款

於本報告年末，本集團之其他借款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58,711	57,720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上述其他借款之賬面值：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58,711	57,720
----------------	---------------	---------------

該等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58,711,000**港元及**57,720,000**港元均有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36**個月內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為**11.89%**。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類別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之抵押品：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60	45,837
合約資產	12,906	14,220
貿易應收款項	31,246	34,62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21,476
銀行結餘	670	17,817
	106,082	133,975

18.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736	2,7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774	2,73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197	2,602
	6,707	8,055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2,736)	(2,715)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3,971	5,340

19. 關連方交易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關連方姓名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楊振宇(附註i)	526	5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附註16)	1,146	787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相關貿易條款結算。
- (b)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	374
來自關連公司之商業印刷服務收入	-	39
來自關連公司之財經印刷服務收入	-	181
來自關連公司之其他服務收入	-	297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9	938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90	7,11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4	73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	6,934
	6,144	14,117

20. 撥備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還原撥備	1,207	1,207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207	1,207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6,992	7,3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8	—*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a)	55,200	552
根據認股權證合約發行股份	(b)	94,000	9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86,240	8,862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c)	19,516	19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05,756	9,058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5,200,000股認購股份。
- (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已根據認股權證之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分別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合共1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合共62,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c)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9,516,000股認購股份。

22.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置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控制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之利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除自願性供款外，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供款上限為每名員工每月1,500港元。

2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24.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